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弱勢新生獎助辦法

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115 學年度弱勢新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弱勢新生」包含教育部公告「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除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生、現役軍人子女外)」、「符合大專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者」及經本校審核同意之特殊情形新生。

第三條　本辦法以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於請領當學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弱勢學生資格者，為適用對象。本辦法係在教育部推動「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條件下，及因應本校發展需求而訂定。享有本辦法各獎勵者，應優先依「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辦法申請後，獎勵差額由本校依辦法核給。如教育部停止推動或調整上述方案，本校將修正本辦法，受惠者不得異議。

第四條　本辦法所規範項目界定:

一、獎助項目包含學雜費補助、第一志願獎助金、生活扶助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住宿費補助等五項。

二、學雜費補助分為入學助學金 1 萬元及獎學金，以下簡稱為學雜費補助，學雜費補助級距參照「115 學年度新生獎助辦法」。

三、新生經「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除第一志願獎助金外，其餘四項獎助，採該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學測各科五標」之成績，並以錄取學系所參採之科目為基準，若錄取參採二科者，再選擇一科；錄取參採一科者再選擇二科，且依下列三種組合擇優申請，1.國文、英文、數學(數 A 或數 B)；2.國文、英文、社會；3.國文、英文、自然。

第五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金外，另有以下四項獎助項目。

一、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頂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由本校補助至學雜費全免)+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二、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前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由本校補助至學雜費全免)+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三、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均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四、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後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

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五、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底標的級分合：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六、其他: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第六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成績」分發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金外，另有以下四項獎助項目(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

一、前 12%(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由本校補助至學雜費全免)+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二、前 12(不含)-2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由本校補助至學雜費全免)+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三、前 25(不含)-5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四、前 50(不含)-7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五、前 75(不含)-88%(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六、其他: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第七條　以該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申請本校入學，經甄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金外，另有以下四項獎助項目。(統測總成績以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錄取總成績統計表」為準；英文統測成績則以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告「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為準。)

一、統測總成績前 1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由本校補助至學雜費全免)+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二、統測總成績前 25%(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2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由本校補助至學雜費全免)+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三、統測總成績前 5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5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四、統測總成績前 50%-7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五、統測總成績 70%以下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第八條　參加該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所持競賽、證照類別、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或主辦單位等符合附錄一條件且就讀本校者，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金外，另有以下四項獎助項目。

一、A 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由本校補助至學雜費全免)+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二、B 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由本校補助至學雜費全免)+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三、C 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四、D 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與本級距獎勵差額由本校補助)+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 4 年全額補助。

五、申請技優甄審 D 類入學弱勢新生，如領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如持多張技術士證，以最高等級技術士證認定為主)，加發獎勵金 2 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六、以該學年度本校技優甄審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享有獎助項目資格，但不得重覆申領本條之獎助項目(含乙級證照獎勵金 2 萬元)。

第九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除核發第一志願 1 萬元獎助金外，擬依規定優先申請減免（擇優減免），減免後若應繳金額高於該減免級別應繳金額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應繳金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若有學測、分科測驗或統測成績，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獎助項目資格。有住宿本校宿舍者，其住宿費全額補助。

第十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分科測驗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獎助項目資格；若無提出學測、分科測驗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依本校學分學雜費補助標準收費，持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丙級以上(含)或單一級技術士檢定證明者，得比照多元成就方式入學，享有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註冊後，每學期伍仟元獎勵金補助。有住宿本

校宿舍者，其住宿費全額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弱勢新生獎助項目，依下列原則受理申請及核給：

一、第一志願獎助金：新生以本校科系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本校科系為志願（未中斷）入學者，且有證明文件(提供選填志願序證明文件)，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第十七週核發。

二、生活扶助金：

1.弱勢新生於就讀期間，每學期提出申請後核給，按八學期平均發給，**第二學期起需填寫生涯規劃表並完成系統上傳後核給**。

2.第一次生活扶助金，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續領第二學期以後生活扶助金，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1)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

(2)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3.若該學期成績又達上述標準者，得於次學期依本規定恢復生活助學金補助。

三、海外學習獎勵金：

1.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

(1)提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且通過本校海外學習計畫書審查者，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2)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者，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且參與本校舉辦之海外移地教學，始可提出申請(亞洲地區核給 1 萬元，歐美地區核給 2 萬元，且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3)新生入學前，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但申請參加入學前本校舉辦之暑假赴歐美移地教學學習團者，經通過本校專案英文檢定，始可提出申請歐美地區補助海外學習獎勵金 2 萬元(含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4)修業期間(最多至第八學期)如符合上述(1)條件，且已申請核給上述(2)或(3)規定之海外學習獎勵金者，則依本辦法核定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核給，但需扣除已核給上述(2)或(3)之海外學習獎勵金之金額。

(5)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及「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為準。

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學生可選擇至佛光山系統大學或自行申請非佛光山系統大學之海外大學。

(1)佛光山系統大學之補助額度與相關規定依「南華大學與佛光山系統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2)非佛光山系統大學之海外大學，依「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四、符合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及超過基本度數之水電費)且同時具有教育部「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住宿費全額補助，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另於海外學習期間，不得要求

住宿費補助。

第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及「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申請時程依本校相關單位公告為主。前述具申請資格者，若享有學雜費依規定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者，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獎助辦法第四、五、六、七條各款補助對象應繳金額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享有本校學雜費補助之弱勢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次學期取消本校學雜費補助。(如該學期未再發生下列之情形，得於次學期依本辦法第五、六、七、八、九、十條規定恢復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

一、該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不含)者。

二、該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

三、受記大過處分者。

第十四條 享有本辦法各項獎助項目者，至多八學期，受獎弱勢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享有本辦法獎助項目，且須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當年之受獎補助資格亦不得恢復。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金，待復學註冊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

第十五條 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

第十六條 領取本辦法之各項獎助項目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項目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南華大學115學年度弱勢新生技優甄審獎助金分級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獎助金等級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競賽(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由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A
		優勝	B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B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C
		第2名(銀牌)	C
		第3名(銅牌)	C
		第4、5名	C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C
		第2、3名	D
		佳作	D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C
		第4～15名	C
		第16～30名	D
		第31～50名	D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D
		其餘得獎者	D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C
		乙級技術士證	D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依相關資料認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採計獲獎群別	詳見備註	第1、2、3名	D
		佳作	D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詳見備註	第1～3名	D
		其餘得獎者	D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詳見備註	第1～3名	D
		其餘得獎者	D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詳見備註	第1～3名	D
		其餘得獎者	D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詳見備註	特優、優等、甲等	D
		入選	D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詳見備註	特優、優等、甲等	D
		入選	D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詳見備註	特優、優等、甲等	D
		入選	D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詳見備註	第1～3名	D
		第4、5名	D

備註：

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需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若發證之落款單位非屬中央各級機關者，亦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並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該委員會招生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